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

(2002年9月29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2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〉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资源与环境保护

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

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,保护、利用和开发以佛教文化和自然景观为特色的风景名胜资源,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(以下简称风景区)的范围:东 起九子岩山麓,西至九子岭西边大岗山麓,北起莲花峰麓,南至 南阳湾,面积一百二十平方公里,按此范围标明区界,设立界碑。

按照国家标准,风景区划分为特级保护区、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。

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(以下简称保护带)的范围: 东起朱备店(包括龙口、走竹凹、牛狼峰、西山排), 西至大岗山麓(包括土地岭、八都岗、牛背垄山麓、滴水岩、低岭脚等一线), 北起庙前莲花峰山麓, 南至南阳湾, 面积 53.85 平方公里。

第三条 风景区内的寺庙、园林、古民居、石雕、石刻等文

物古迹、人文景物及其所处的环境和地形、地貌、山体、岩石、 溶洞、瀑布、泉流、河溪及其他水体、林木植被、野生动植物、 地质景观等自然景物,均属风景名胜资源,应当依法加强保护。

第四条 风景区管理应当坚持严格保护、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、合理开发、永续利用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池州市人民政府设立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管委会)。管委会主任由市长兼任。管委会在池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,负责风景区的管理工作,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保护风景名胜资源、自然生态环境;
- (二)组织实施风景区规划,合理开发、科学利用风景名胜资源;
 - (三) 依法管理风景区内宗教事务、旅游事业;
 - (四) 审查、监督风景区内各种建设项目;
 - (五)建设、管理和保护风景区内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;
 - (六) 负责风景区内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;
- (七) 负责风景区内封山育林、植被绿化、护林防火、防治 林木病虫害和防止水土流失等工作;

- (八) 负责做好爱护九华山、保护九华山的宣传教育工作;
- (九)负责省人民政府批准行使的风景区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工作;
 - (十) 承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。

设在风景区内的单位,除各自业务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,应当服从管委会对风景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。

第六条 设立九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。保护资金可以通过国家补助、社会资助、国外援助、资源有偿使用等渠道筹集,具体筹集办法和使用范围由池州市人民政府制定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七条 风景区内的单位、居民、僧尼和游客都应当遵守风景区的管理规定,爱护风景区内的景物、林木植被和各项设施。

第二章 资源与环境保护

第八条 禁止在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:

(一) 开山、采石、开矿、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

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,擅自挖沙、取土;

- (二) 烧砖瓦、烧石灰;
- (三) 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;
 - (四) 进行野炊和其他违章用火作业;
 - (五)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涂写、刻划;
- (六) 在二级以上保护区(含二级保护区,下同)内放牧牲畜;
 - (七) 乱扔垃圾;
 - (八) 其他有损景观、破坏生态的行为。

第九条 风景区内的地形、地貌应当严格保护。因保护风景区内道路、维护设施,确需在三级保护区内挖砂、取土的,应当经管委会审查同意后,在指定地点挖取。

风景区内的居民因生活需要,必须在三级保护区内挖砂、取 土自用的,由管委会指定挖取地点。

第十条 管委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依法做好风景区及其保护带内的护林、绿化、防火、防治病虫害 以及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,保护动、植物及 其生存的自然环境。

风景区内的林木,不分权属均应当按照规划进行抚育管理。 因景区景点的开发或者工程建设确需砍伐少量非珍贵林木的,以 及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确需进行更新、抚育性采伐的,应当 经管委会审查同意后,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。

保护带内的非珍贵林木,确需进行更新、抚育性采伐的,应 当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的要求,并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因教学、科研等需要在风景区内采集物种标本、野生药材和 其他林副产品的,应当经管委会审查同意后,报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并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。

第十一条 风景区内的寺庙和古民居、园林、石刻、奇峰、 异石、名树、名泉、名瀑等,应当建立档案,设置标牌,严格保护。

前款所列景物周围,除建设必要保护设施外,不得建设其他设施。

第十二条 风景区内的河床、溪流、泉水、瀑布、深潭等,

除按照风景区规划进行整修、利用外,应当保护原貌,不得截流、改向或者进行其他人为改变。

禁止向风景区内的水体排放、倾倒未经处理或者处理后未达标的污水和其他污染物。

第十三条 风景区及其保护带内应当建立、健全防火组织,完善防火设施。在室外吸烟、烧香、燃烛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,应当按照管委会的相关规定进行。

森林防火期内,未经管委会批准,禁止野外用火;森林高火险期内,禁止携带火种进入风景区,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第十四条 未经检疫部门检查的竹木及其制品、盆景、苗木、花卉、种子和动物等,不得运入风景区。

第十五条 保护带范围内风景名胜资源的开发、利用,应当依据风景区总体规划,经管委会审查同意,报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并做好保护、管理工作。

风景区所有开发、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需要建设防治污染设施的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

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九华山风景区总体规划,组织编制风景区的详细规划,其具体工作由管委会承担。风景区的详细规划批准前,应当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。对保护带,应提出规划与建设的具体要求,维护生态环境。

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是九华山风景名胜资源保护、开发和利用的依据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

第十七条 因保护、开发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需要,确需对风景区详细规划进行修改的,应当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第十八条 禁止在风景区内建设工矿企业及其他破坏景观的工程设施。建筑物应当定期进行维修,凡污染环境或者破坏景观的,应当限期拆除。

禁止在保护带内建设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、景观的工矿企业和工程设施。

第十九条 风景区内因保护、开发或者管理确需建设的工程,由管委会根据风景区规划进行审核,经池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后,依法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风景区内的建筑物的布局、高度、体量、造型、风格和色调, 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。

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时,应当在施工方案中制定具体措施,严格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景物、植被、水体和地貌环境。

第二十条 风景区内寺庙的新建、重建、改建、扩建等,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审查同意,由管委会组织编制规划设计,经池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后,依法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及其他文物古迹的维修和合理利用, 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确保文物安全的原则。

第二十一条 风景区内的民居应当在统一规划的居民点、村庄内建设,对其建设规模、用地面积实行严格控制,并按照城乡规划法律、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二条 风景区内一切宗教活动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。 宗教团体、宗教教职人员、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,其合法权益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。

管委会应当执行有关宗教的法律、法规,依法保护正常的宗 教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风景区内的治安、安全管理,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,完善安全管理设施,保护游客安全和景 物完好,维护风景区内的公共秩序。

第二十四条 进入风景区的游客和其他人员,应当爱护风景 区资源和各项公共设施,维护环境卫生,遵守风景区的游览秩序、 安全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。

禁止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进行游览活动,禁止擅自进行探险、攀岩等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。

游客在风景区内搭建帐篷等野营设施应当服从管委会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,依法做好风景区内的环

境保护和环境卫生工作。

管委会根据风景区内的安全和环境卫生的需要,可以规定风景区内禁止经营的商品、服务项目以及禁止使用的燃料、包装物品。

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各景区、景点的游客容量和游览路线,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游客流量控制的具体方案。

管委会应当根据保护环境和恢复生态的需要,对重要景区、 景点实行定期封闭轮休。

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风景区规划,统一组织建设风景区内的服务网点和公共设施,改善游览服务条件。

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区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 应当在指定的地点、区域和按照核定的营业范围依法经营、文明 经营,不得擅自摆摊设点、扩面经营、店外经营,不得强行向游 客兜售商品或者强行提供服务,不得以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游客 消费,不得组织游客逃票。经营场所的指示标牌,应当按照管委 会规定的式样、规格制作,并在指定的地点安置。 禁止在游览景区内设立、张贴广告。

第二十九条 限制车辆进入风景区,确需进入的,应当经管委会批准,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,并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风景区内居民自用车辆应当服从管委会的统一管理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管委会 予以处罚:

- (一)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,未经管委会审核,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,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、恢复原状,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
- (二)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,破坏风景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,或者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进行游览活动,擅自进行探险、攀岩等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,由管委会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可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

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 在风景区及其保护带内违反森林资源保护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和宗教、旅游、工商、土地、消防、治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,或者由其委托管委会依法处罚。

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违反风景区规划,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的,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、恢复原状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管委会因管理不善造成风景区资源、环境破坏的,由池州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;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措施不力的,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